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
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一期）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67805696

传真： /

邮编：312400

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二路 1 号 B08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27
附件 3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公示照片	28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30
附件 5 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34
附件 6 检测报告	35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4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二路 1 号 B08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高端灯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100 万套高端灯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28%
一期实际总投资	17800 万元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3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0、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嵊环备[2023]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激光打标废气、胶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 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2、1-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场界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m	排放限值 (kg/h)	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标准值 (mg/m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65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理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企业投资 17800 万元，采用拌料、注塑、修边、粉碎、组装、检验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拌料机、粉碎机、注塑机、空压机、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

企业 2023 年 4 月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嵊环备[2023]9 号）（附件 1）。企业已领取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683MA2JRXGR8Q001W。

因企业对项目做了调整，决定分期实施，目前已部分建成，形成了年产2500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100万套高端灯具的生产规模（一期），剩余设备及产能拟在二期实施。项目一期于2023年8月5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9日竣工，调试日期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13日。

受企业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一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1)项目名称：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一期）。

(2)建设地点：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二路 1 号 B08。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规模：项目一期实际投资额为 17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100 万套高端灯具。

(5)劳动组织：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5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一期达产实际年产量
1	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	线束扎带	2000 万套/年	1700 万套/年
2		固定卡扣	1000 万套/年	800 万套/年
3	高端灯具		5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2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一期实际达产年消耗量	备注
1	PA		5435t/a	3800t/a	新料；粒料；25kg/袋
2	PC		55t/a	39t/a	新料；粒料；25kg/袋
3	PP		55t/a	39t/a	新料；粒料；25kg/袋
4	色母		11t/a	0.8t/a	新料；粒料；25kg/袋
5	焊锡丝		2t/a	0	实际焊接为外协
6	粘接密封胶		1t/a	0.7t/a	a, w-二羟基二甲基硅氧烷 35~55%、碳酸钙 35~55%、硅烷偶联剂 1~10%；规格约 2.6kg/桶
7	高端灯具配件	灯头	500 万套/a	100 万套/a	外购成品
8		灯板	500 万套/a	100 万套/a	
9		电源线	500 万套/a	100 万套/a	
10		其他配件	500 万套/a	100 万套/a	
11	液压油		8t/a	4.8t/a	170kg/桶；注塑机内添加
12	润滑油		0.02t/a	0.015t/a	25kg/桶；空压机内添加

项目一期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用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表 2-3 项目一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审批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MA1600III/570SE	12 台	10 台	/
2	注塑机	MA2500II/1000	10 台	8 台	/
3	注塑机	MA1200III/400SE	12 台	11 台	/
4	全自动流水线	WB-661	34 条	29 条	注塑机配套流水线
5	组装流水线	CZX	20 条	3 条	高端灯具组装流水线含上胶、组装工序
6	自动包装线	40-75MM	20 条	2 条	/
7	粉碎机	SF-400	5 台	7 台	设备不同时使用，分别对不同颜色废料进行破碎，不影响产品产能
8	拌料机	100KG	5 台	3 台	/
9	热缩包装机	GS-SSG4020L	1 台	1 台	/
10	自动打胶机	HTD600	2 台	2 台	/
11	激光打标机	BY-30GA-ST	1 台	1 台	高端灯具激光打标
12	激光机	BY-20GA-Z	2 套	2 套	
13	空压机	SAV18A	2 台	2 台	/
14	烘干箱	/	8 台	2 台	如原材料受天气等原因受潮，需经烘箱烘干（电加热）后进行加工。
15	冷却塔	/	2 台	2 台	/

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种类与环评一致，数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粉碎机的增加不影响产品产能。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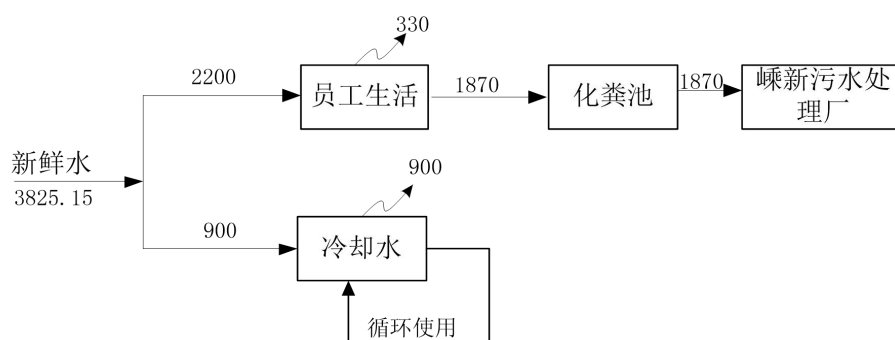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4、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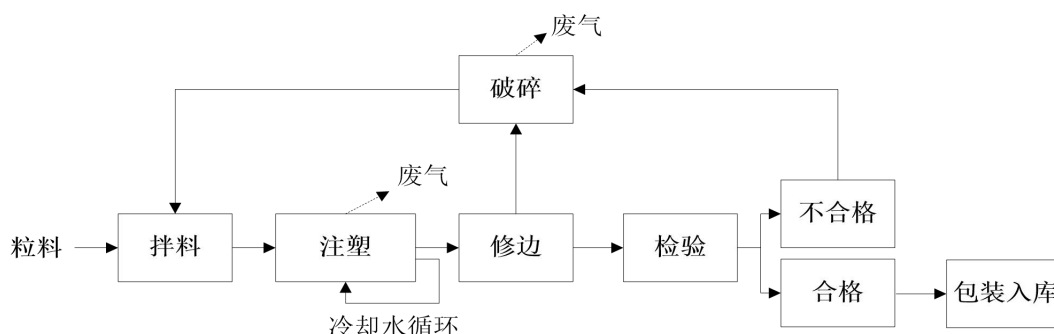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一期汽车拉锁线束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拉锁线束配件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汽车拉锁线束配件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注塑：将原料 PP、PC、PA、色母颗粒搅拌后送入注塑机内加热，加热到 200℃~230℃ 条件下进行熔融，将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射入模腔，利用模具注塑成型，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低聚有机废气。

修边：修理工件边缘上溢料或毛刺。

破碎：利用粉料机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进行破碎处理（仅破碎本项目废料，不对外加工），处理后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验证产品性能是否合格，合格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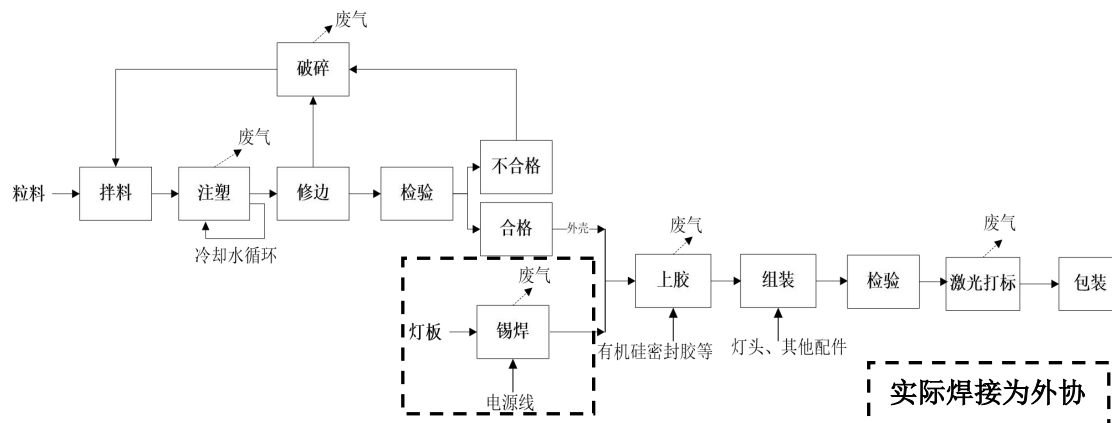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一期高端节能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高端节能灯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减少了焊接工艺，其他流程与环评审批一致。

高端节能灯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注塑、修边、破碎等工艺与汽车拉锁线束配件的操作流程基本一致，在此不再详细表述。

组装：将各种外购的灯头、灯板和其他配件与注塑成型的外壳利用粘接密封胶进行胶合、装配。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验证产品性能是否合格。

激光打标：此工序根据个别客户要求对极少量塑料件进行激光打标，为保证产品外观及质量不会受到激光打标时接触温度过高损害物体表面，激光打标机根据设定的频率、距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将温度控制在 105℃ 以下进行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原理：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加工材料在激光照射下瞬间的熔化和气化的物理变性，达到加工的目的。激光加工特点：与材料表面没有接触，不受机械运动影响，表面不会变形，一般无需固定。不受材料的弹性、柔韧影响。

4、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分析，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如下：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	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5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100 万套高端灯具，生产能力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二路 1 号 B08。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高端灯具，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详见环评。	本项目一期实际为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高端灯具，无新增产品品种，工艺较环评减少了焊接。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无新增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废气：锡焊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组装胶水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打标废气、破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②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③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减振设施。④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①废气：一期实际焊接为外协，不产生焊接废气。组装胶水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打标废气、破碎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②废水：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食宿，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③噪声：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实际不产生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油桶、废活性炭收 集后委托嵊州市新业 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 司收运处置；生活垃 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清理。	
--	--	--	--	---	--

综上，本建设项目一期选址、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物产生途径：

(1)废气

本项目一期不提供食宿，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焊接为外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组装胶水废气、激光打标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激光打标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组装胶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



注塑机



破碎间



注塑废气收集装置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胶水废气收集装置



胶水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2)废水

本项目一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食宿，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150人，生活用水量约为2200t/a，产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70t/a。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采用了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一期粘接密封胶胶桶由厂家回收，焊接为外协完成，故无废胶桶、废滤芯产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表 3-1 项目一期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一期满负荷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67-001-07	22.224	1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5.3	3.5	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3	0.01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942	0.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1.791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7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期实际焊接工艺外协，较环评减少了废滤芯的产生，其他产生的固废种类及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建有规范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均已硬化，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标识、标牌齐全。



危险废物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锡焊烟尘、组装胶水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氨属恶臭物质，其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浓度限值。焊接烟尘经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组装胶水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粘接密封胶胶桶由厂家回收，故无废胶桶产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表 4-1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22.224	自行贮存	无害化	物资回收单位	22.224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等	液态	T,I	5.3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5.3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等	液态	T,I	0.013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13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矿物油等	固态	T,I	0.942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94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等	固态	T	31.791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31.791
废气处理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4	自行贮存	无害化	物资回收单位	0.0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27	自行贮存	清运	环卫部门	27

(4)噪声影响分析

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1、审批部门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嵊环备〔2023〕9号

建设单位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		
建设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二路 1 号 B08		
法人代表	许建斌	联系电话	13967805696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150 万元，主要采用拌料、注塑、修边、粉碎、锡焊、组装、检验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拌料机、粉碎机、注塑机、空压机、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 根据《环评登记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废水 2295 吨/年、CODcr 0.092 吨/年、NH₃-N 0.005 吨/年、烟粉尘 0.001 吨/年、VOCs 1.114 吨/年。新增 VOCs 按 1:1 削减替代，新增烟粉尘按 1:2 削减替代。新增 VOCs、烟粉尘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岗位责任制及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经计量论证的国家（行业）标准分析方法。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质量手册》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等要求执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相关资料。

表 5-2 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	分析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5S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采样真空箱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桶	嗅辨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采样真空箱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桶	嗅辨员
废水	pH 值	手工采水器 Ale-2	PH 计 PHS-3C
	化学需氧量	手工采水器 Ale-2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手工采水器 Ale-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悬浮物	手工采水器 Ale-2	万分之一天平 JF 2004 型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次验收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点设置及监测项目与频次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总磷、悬浮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组装胶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对注塑废气、组装胶水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

②无组织废气

少量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测厂界上下风向及厂区内浓度，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频次。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有组织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组装胶水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在厂界四周设置监测点，测点距厂界围墙外 1 米且高于围墙处，监测厂界噪声。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侧	昼夜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调查时间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	一期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2.14	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	8.05 万套/天	8.33 万套/天	96.6%
2023.12.15		7.92 万套/天		95.1%
2023.12.14	高端灯具	0.29 万套/天	0.33 万套/天	87.9%
2023.12.15		0.31 万套/天		93.9%

*：一期设计产量按年产 25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100 万套高端灯具核定。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87.9%~96.6%，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要求》（试行）中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限值 （mg/L，注 明者除外）
		2023-12-14				2023-1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无量纲）	7.5	7.6	7.2	7.5	7.4	7.2	7.5	7.3	6~9
	化学需氧量	325	296	266	352	336	277	315	324	500
	氨氮	8.79	7.73	7.23	9.48	9.20	7.76	9.07	8.70	35
	悬浮物	86	75	79	91	93	77	83	88	400
	总磷	1.26	1.58	1.33	1.48	1.39	1.41	1.52	1.44	8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生活污水排放口中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一)注塑废气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15日，对项目一期-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7-3所示。

表 7-3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6982	7114	680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74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18	4.94	4.44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3.51×10 ⁻²	3.02×10 ⁻²	
注塑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7546	7754	746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269	234	2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84	3.58	3.91	60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²	2.78×10 ⁻²	2.92×10 ⁻²	/
采样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塑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7059	7257	716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6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59	5.08	4.62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3.69×10 ⁻²	3.31×10 ⁻²	
注塑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7634	7768	77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34	234	2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2	3.51	3.78	60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²	2.73×10 ⁻²	2.91×10 ⁻²	/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以年运行6200小时，项目一期注塑工序VOCs排放为0.177t/a。

(二)组装胶水废气

表 7-4 组装胶水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组装胶水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6152	6029	621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6	22.6	27.6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36	0.172	
组装胶水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592	6416	66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07	8.65	8.01	120
		排放速率	kg/h	5.98×10 ⁻²	5.55×10 ⁻²	5.33×10 ⁻²	10
采样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组装胶水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6278	6053	61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0	21.3	25.6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29	0.158	
组装胶水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716	6562	66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13	8.74	8.15	120
		排放速率	kg/h	6.13×10 ⁻²	5.74×10 ⁻²	5.42×10 ⁻²	10
备注：①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②胶水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组装胶水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限值要求。

组装胶水工序以年运行2400小时，项目一期组装胶水工序VOCs排放为0.137t/a。

②无组织废气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7-5 所示。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注明者除外）						限值 (mg/m³， 注明者除 外)
		2023-12-14			2023-1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2#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	1#上风向	218	232	244	221	213	231	1000 (µg/m³)
	2#下风向	290	183	181	195	216	261	

(μg/m ³)	3#下风向	254	238	231	182	183	226	
	4#下风向	183	205	284	258	206	299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80	0.73	0.68	0.93	0.60	0.73	4.0
	2#下风向	0.83	0.89	0.75	0.86	0.94	0.81	
	3#下风向	0.93	0.85	0.68	0.79	1.02	0.65	
	4#下风向	0.57	0.56	0.84	0.74	0.91	0.85	
	5#厂区内	1.04	0.98	0.96	0.78	1.07	0.95	6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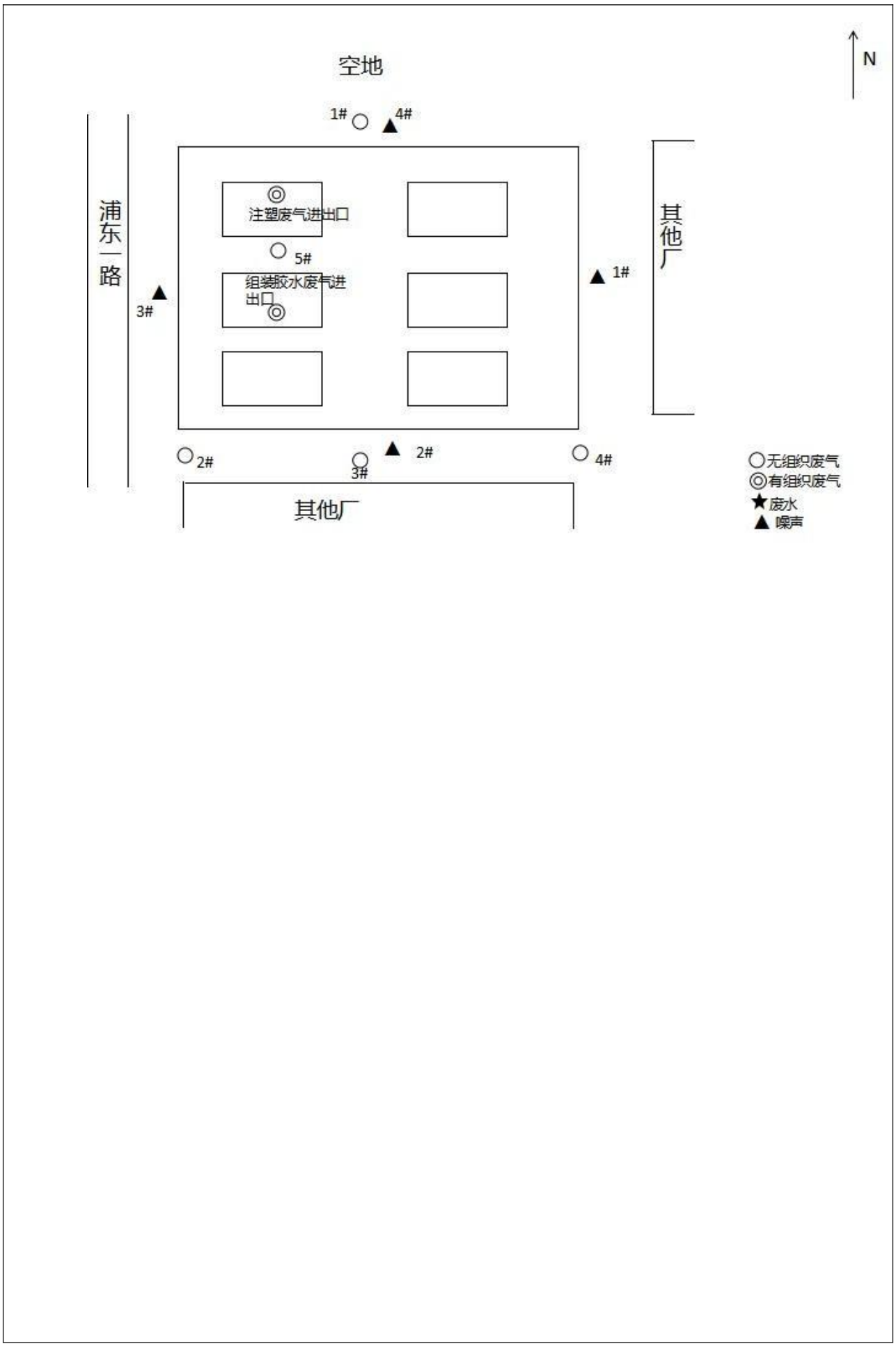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一期实施后厂界四侧昼夜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7-6 所示。

表 7-6 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昼间	检测时间段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02-09:04	56	22:19-22:21	49	昼（65） 夜 （55）
2#	厂界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17-09:19	58	22:27-22:29	46	
3#	厂界西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31-09:33	59	22:43-22:45	45	
4#	厂界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46-09:48	55	22:56-22:58	48	
检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	厂界东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28-09:30	56	22:01-22:03	48	昼（65） 夜 （55）
2#	厂界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39-09:41	58	22:15-22:17	46	
3#	厂界西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46-09:48	57	22:27-22:29	45	
4#	厂界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58-10:00	54	22:42-22:44	47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项目一期实施后的厂界四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量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

(一)注塑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组装胶水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组装胶水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项目一期实施后的厂界四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期实际不产生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企业建立规范的固废暂存间,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生活污水)1870吨/年、COD0.075吨/年、NH₃-N0.004吨/年、VOCs0.314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废水2295吨/年、COD0.092吨/年、NH₃-N0.005、VOCs1.114吨/年。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类环保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4、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一期）建设地点、性质、内容、总平面布置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应的执行标准要求，固废妥善处置，环评审批意见已经落实，总量符合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

5、建议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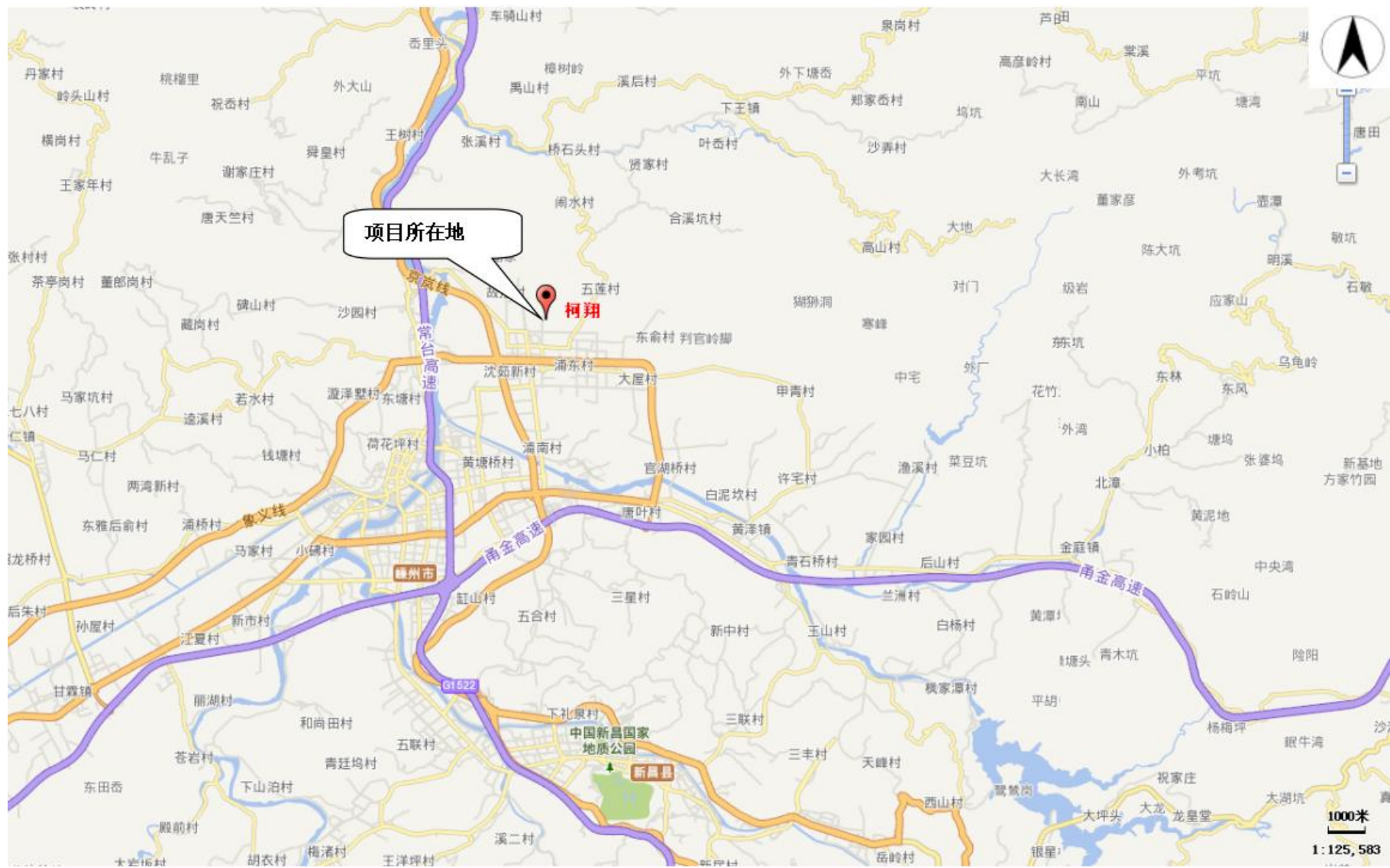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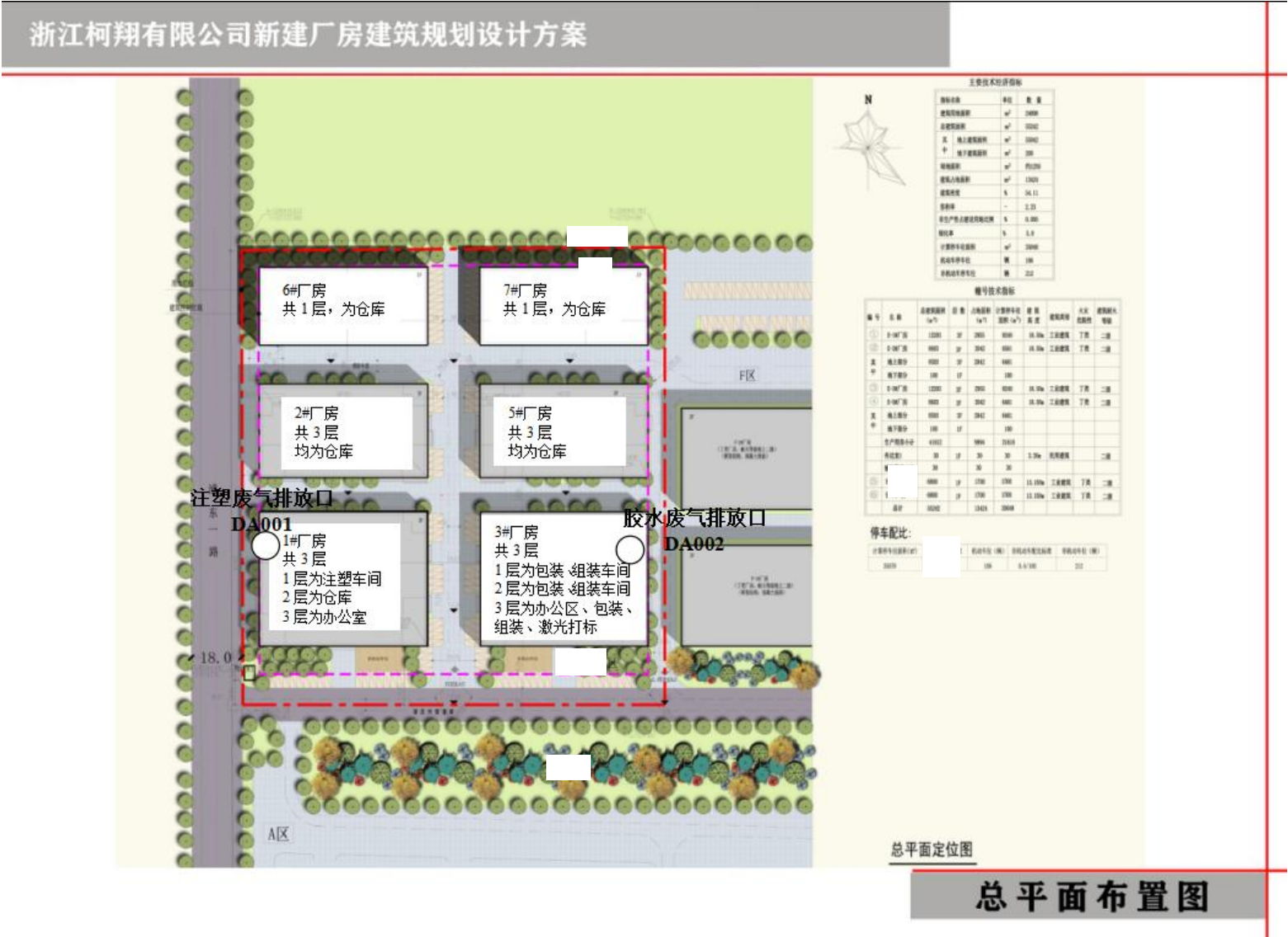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二路 1 号 B0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100 万套高端灯具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嵊环备[20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7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87	0.2295	/	0.187	0.2295	/	+0.187	
	化学需氧量		/	352（最大值）	500	/	/	0.075	0.092	/	0.075	0.092	/	+0.075	
	氨氮		/	9.48（最大值）	35	/	/	0.004	0.005	/	0.004	0.005	/	+0.004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3.91（最大值） 9.13（最大值）	60 120	0.576	0.262	0.314	1.114	/	0.314	1.114	1.114	-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一期平面布置图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嵊环备〔2023〕9号

建设单位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		
建设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二路 1 号 B08		
法人代表	许建斌	联系电话	13967805696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150 万元，主要采用拌料、注塑、修边、粉碎、锡焊、组装、检验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拌料机、粉碎机、注塑机、空压机、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 根据《环评登记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废水 2295 吨/年、CODcr 0.092 吨/年、NH₃-N 0.005 吨/年、烟粉尘 0.001 吨/年、VOCs 1.114 吨/年。新增 VOCs 按 1:1 削减替代，新增烟粉尘按 1:2 削减替代。新增 VOCs、烟粉尘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岗位责任制及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注：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83MA2JRXGR8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二路1号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JRXGR8Q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至2028年05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公示照片



↑开工时间公示照片



↑竣工时间公示照片



↑调试时间公示照片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y-2024 年第 802 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是合法的，并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运营单位，具备危险废物收贮运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吨桶	5.3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吨桶	0.013
3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吨袋	0.942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袋	31.791
	合计				

2、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

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如有危废转移需求的，应提早 15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管理计划、调配车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固废咨询服务。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五、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 1 号厂房

电 话：0575-83095883

税 号：91330683MA2D6YUD5Q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银行账号：1211027209200020677

六、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收贮运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九、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三、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一路 888 号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159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MA2JRXGR8Q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MA2D6YUD5Q

联系人：

联系人：袁港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25233677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排水（污水）入网证明

（企业留存）

No 0000084

兹证明 浙江柯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的污水排放

已符合城市排水管理要求，并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特此证明：

有效期：二〇二〇 年十二月 二 日止。

嵊州市城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十二月 三 日

 221112051930	 华科检测 SINO-SQI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J(2023)第 0L07005 号	
委托单位:	<u>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u>
项目地址:	<u>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二路 1 号 B08</u>
检测类别:	<u>委托检测</u>
样品类型:	<u>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u>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7、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

邮 编： 312300

电 话： 0575-82503228

网 址： www.sts-test.cn

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7546	7754	746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269	234	2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84	3.58	3.91	60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²	2.78×10 ⁻²	2.92×10 ⁻²	/
组装胶水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6152	6029	621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6	22.6	27.6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36	0.172	
	组装胶水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592	64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07	8.65	8.01	120
		排放速率	kg/h	5.98×10 ⁻²	5.55×10 ⁻²	5.33×10 ⁻²	10
采样时间：2023年12月15日							
注塑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7059	7257	716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6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59	5.08	4.62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3.69×10 ⁻²	3.31×10 ⁻²	
注塑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7634	7768	77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34	234	2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2	3.51	3.78	60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²	2.73×10 ⁻²	2.91×10 ⁻²	/
组装胶水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6278	6053	61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0	21.3	25.6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29	0.158	
	组装胶水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716	65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13	8.74	8.15	120
		排放速率	kg/h	6.13×10 ⁻²	5.74×10 ⁻²	5.42×10 ⁻²	10
备注：①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②胶水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限值要求。							

检测 报 告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限值 (mg/L，注 明者除外)
		2023-12-14				2023-1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无量纲）	7.5	7.6	7.2	7.5	7.4	7.2	7.5	7.3	6~9
	化学需氧量	325	296	266	352	336	277	315	324	500
	氨氮	8.79	7.73	7.23	9.48	9.20	7.76	9.07	8.70	35
	悬浮物	86	75	79	91	93	77	83	88	400
	总磷	1.26	1.58	1.33	1.48	1.39	1.41	1.52	1.44	8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限值 dB (A)
			检测时间段	昼间	检测时间段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02-09:04	56	22:19-22:21	49	昼（65） 夜（55）
2#	厂界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17-09:19	58	22:27-22:29	46	
3#	厂界西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31-09:33	59	22:43-22:45	45	
4#	厂界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46-09:48	55	22:56-22:58	48	
检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	厂界东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28-09:30	56	22:01-22:03	48	昼（65） 夜（55）
2#	厂界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39-09:41	58	22:15-22:17	46	
3#	厂界西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46-09:48	57	22:27-22:29	45	
4#	厂界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09:58-10:00	54	22:42-22:44	47	
备注	1、AWA 5688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5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相关资料。

--报告结束--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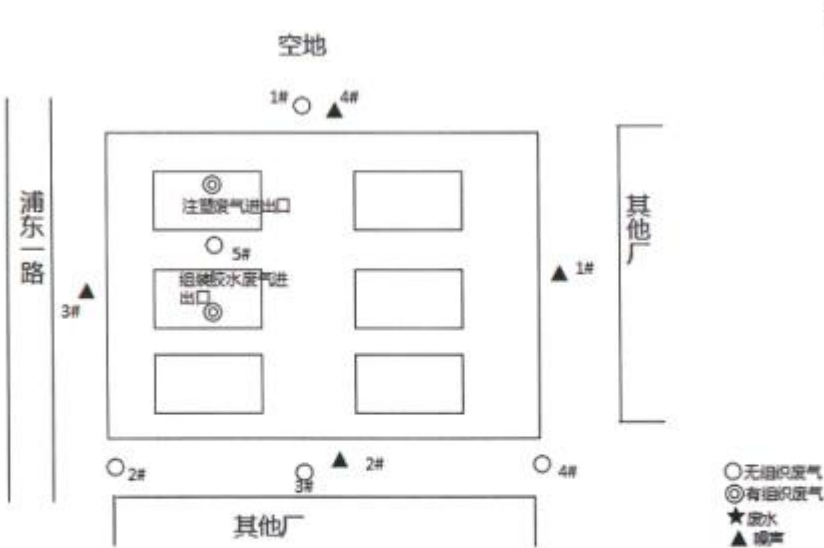


组装胶水 废气进口	大气压	kPa	102.6		
	烟温	℃	10	12	12
	含湿量	%	1.2		
	流速	m/s	9.46	9.12	9.30
组装胶水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2.6		
	烟温	℃	10	12	10
	含湿量	%	1.0		
	流速	m/s	10.0	9.80	9.93

附件 3 噪声检测现场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段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12-14	昼间	19.7	0.71	102.3	北	晴
	夜间	11.2	1.07	102.5	北	
2023-12-15	昼间	10.7	1.06	102.6	北	阴
	夜间	3.6	1.46	102.9	北	

附件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500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一期）

2024年12月5日，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3000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500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人员签名见签到单）。本次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08日，企业投资17800万元，采用拌料、注塑、修边、粉碎、组装、检验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拌料机、粉碎机、注塑机、空压机、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3000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500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23年4月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500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嵊环备[2023]9号）。企业已领取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683MA2JRXGR8Q001W。

因企业对项目做了调整，决定分期实施，目前已部分建成，形成年产2500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100万套高端灯具的生产规模（一期），剩余设备及产能拟在二期实施。项目一期于2023年8月5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9日竣工，调试日期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13日。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额为17800万元，环保投资为60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和嵊环备（2023）9号文审批内容，即浙江柯翔汽

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食宿，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一期不提供食宿，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焊接为外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组装胶水废气、激光达标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激光达标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组装胶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引风机等，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的先进的设备，以减轻噪声对厂外环境影响。

4、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情况及处置去向

项目一期粘接密封胶胶桶由厂家回收，焊接为外协完成，故无废胶桶、废滤芯产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企业建立规范的固废暂存间，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量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

(一)注塑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组装胶水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组装胶水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项目一期实施后的厂界四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期实际不产生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企业建立规范的固废暂存间,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一期实施后,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生活污水)1870吨/年、COD0.075吨/年、NH₃-N0.004吨/年、VOCs0.314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废水2295吨/年、COD0.092吨/年、NH₃-N0.005、VOCs1.114吨/年。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防护距离仍满足环评要求。

七、验收结论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一期）建设地点、性质、内容、总平面布置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应的执行标准要求，固废妥善处置，环评审批意见已经落实，总量符合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
- 2、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灯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小组签到表”。

2024 年 12 月 5 日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汽车拉索用线束配件和 500 万套高端
灯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许世斌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967805696
副组长	王明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106853509
	吴治海	浙江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5825992
	申润林	申润林		1881530706
	林松	林松		1348659357